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山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志江
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出让方	指	陈志江
受让方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志江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志江先生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志江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志江，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仅为个人财产处置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纳川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陈志江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纳川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先生持有本公司 267,756,274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25.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持有本公司 216,075,692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2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陈志江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68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志江	协议转让	2019.4.26	4.32	51,680,582	5.01%
	合计	-	-	51,680,582	5.01%

2019 年 4 月 26 日，陈志江先生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 4.32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出让方）：陈志江

乙方（受让方）：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持有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三）转让价格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确定为人民币 4.3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23,260,114.24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在甲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深交所合规确认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对上述申请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标的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3,260,114.24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陆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每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下列先决条件于支付时点满足或由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1）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情况除外）；（3）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纳川股份的资产、负债、财务结构、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

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情况除外）。若前述先决条件未满足，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款、成本及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甲方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甲方未违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纳川股份履行公告义务；

（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7）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交易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外部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2) 乙方保证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应出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4) 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纳川股份履行公告义务；

(5) 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七) 协议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由陈志江先生和睿汇海纳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签订。

(八)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盖章，签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则该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在此情形下，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志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756,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累计质押股份 267,189,99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0%。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陈志江先生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 3、联系人：王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志江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志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山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7,756,274 股</u> 持股比例： <u>25.9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1,680,582 股</u> 变动后数量： <u>216,075,692 股</u> 变动比例： <u>5.01%</u> 变动后比例： <u>20.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纳川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陈志江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纳川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志江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